



李京不甘心，他认为在虚拟货币的市场上就是饿死胆小的、撑死胆大的。于是李京把目光投向了杠杆交易。所谓杠杆一种常见金融交易制度，即保证金制度。杠杆”使投资者可交易金额被放大的同时，也使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和承担的风险加大了，HB网上有杠杆交易的链接，提供比特币（BTC）、以太坊（ETH）等虚拟货币合约10倍或20倍杠杆交易。

在半年多的时间里，李京向HB网付款30多万元购买比特币和以太坊等虚拟货币并转入到杠杆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最终，李京在杠杆交易中损失了近60个比特币和将近1000个以太坊，合计价值约22万元。



【法院判决】在被告HB公司提交了当地中级法院作出的确认仲裁条款有效的裁定书后。当地一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16条的规定作出判决，因为李京与HB公司约定的仲裁条款已经生效的裁定书确认有效，所以本案纠纷应当由仲裁机构仲裁，法院没有主管权，因此驳回原告李京的起诉。

【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16条规定：“在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前，被告以有书面仲裁协议为由对受理民事案件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已经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二）当事人没有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三）仲裁协议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且不具有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